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卓欣蓓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81

傳真：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：cho22@tbroc.gov.tw

22067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90924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重要公文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2.原文上網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.簡訊內容：

呈事長林毓淳

主旨：有關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正館注意事項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旅行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09年9月4日台博教字第10900085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鑑於近日旅行社安排國內旅遊團體參觀該院北部院區正館，常有未事前預約或未提供團員名冊等情，以致影響遊客購票及租借語音導覽機之順暢。

三、各旅行業者安排國內旅遊團體參觀該院北部院區正館時，敬請配合以下注意事項：

(一)10人以上團體參觀該院北部院區正館，須事先線上預約該院團體導覽器。請旅行社或隨團服務人員至遲於參觀前三天，使用線上預約系統，預約團體導覽機。  
(<https://www.ainpmtourbooking.com.tw/>)；如欲取消預約，請於參觀前二日中午12：00前完成取消作業。

(二)參觀團體成員如為本國國人或其他享有優惠(含免費)資格者，請旅行社務必事先造冊(須包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英文字母及前5碼數字)，以便加速購票及驗證流程。

(三)參觀團體抵達該院B1入口後，請依該院工作人員之指引至等候線內，並請排成三路縱隊，以利清點人數。待隨團服務人

裝

訂

線



員於票務櫃檯購買入場票券及團體導覽機，並完成租借申請單填寫後，現場工作人員即會發放耳機及導覽機給團員使用。

(四)詳細資訊請參閱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場參觀須知」及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團體預約使用導覽器注意事項」(<https://www.npm.gov.tw/zh-TW/Article.aspx?sNo=02007005>)，或洽詢專線：886-2-66103600分機2218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，請依旨揭事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

# 局長張錫聰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